

证券代码: 000819

证券简称: 岳阳兴长

编号: 2023-016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并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兴长"或"公司")与岳阳长云公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长云")2021年度、2022年度交易及2023年度交易预计未按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并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同时,相关工作人员自查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石科院")2021年采购金额披露不完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与岳阳长云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向岳阳长云采购燃料动力,接受其提供劳务。在近期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自查时,发现公司时任监事龚健(任期为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同时担任岳阳长云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由于时任监事对相关规则的理解不到位,未及时向公司报告相关关联方信息,致公司与岳阳长云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并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就公司与岳阳



长云 2021 年度、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了追加确认,并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二) 追加确认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追加确认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 原则 | 实际发生金额 | |
|---------|--------|----------|---------|--------------|----------|--|
| 2021 年度 | 接受劳务 | 岳阳长云 | 排污、管架服务 | 协议价 | 33.30 | |
| | 采购燃料动力 | 岳阳长云 | 新鲜水、蒸汽 | 协议价 | 1,209.62 | |
| | | 1,242.92 | | | | |
| 2022 年度 | 接受劳务 | 岳阳长云 | 排污、管架服务 | 协议价 | 75.45 | |
| | 采购燃料动力 | 岳阳长云 | 新鲜水、蒸汽 | 协议价 | 3,971.15 | |
| | | 4,046.60 | | | | |

2、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 万元

| 关联交易 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 容 | 关联交易定 价原则 | 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 金额 |
|------------|------|-------------|--------------|----------|----------------|------------|
| 接受劳务 | 岳阳长云 | 排污、管架 服务 | 协议价 | 100.00 | 13.04 | 75.45 |
| 采购燃料 动力 | 岳阳长云 | 新鲜水、蒸汽 | 协议价 | 5,500.00 | 508.34 | 3,971.15 |
| | 实际发 | 生总计 | 5,600.00 | 521.38 | 4,046.60 | |

(三) 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岳阳长云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甘述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76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长岭街道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七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岳阳长云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为 3,456.47 万元,净资产 1,253.5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445.12 万元,净利润 269.89 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时任监事龚健同时担任岳阳长云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岳阳长云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 定价政策与结算方式

公司与岳阳长云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蒸汽采购及接受排污、管架服务,蒸汽采购 定价原则为按照固定收费加按量阶梯收费模式,接受排污、管架服务定价原则为按 固定收费模式,结算为月末盘点结算。

(五)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岳阳长云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 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目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

(六) 交易的审批

由于与岳阳长云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分别达到了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披露标准,需提交董事会予以补充确认;由于与岳阳长云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了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与岳阳长云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烷基化装置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向岳阳长云采购燃料动力,接受其提供 劳务,2021年度、2022年度分别为1,242.92万元、4,046.60万元,预计2023年度5,600万元,公司与岳阳长云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交易,以市场化的交易方式,保障了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 (1)公司向关联方岳阳长云采购燃料动力、接受劳务均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其交易价格分别参考市场价的协议价,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其结算方式为月末结算,符合有关规定;交易的发生,为公司生产所必需,保障了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公司追加确认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与岳阳长云的关联交易,并增加 2023 年度与岳阳长云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 (2)由于与岳阳长云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分别达到了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披露标准,需提交董事会予以补充确认;由于与岳阳长云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了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与岳阳长云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3)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与石科院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21 年新增的 20 万吨/年硫酸烷基化 SINOALKY 技术许可(以下简称"烷



基化技术"),由公司以总额 900 万元价格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石科院")购入。上述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公司在《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 万吨/年烷基化装置及配套工程建设中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如实披露了该笔交易金额, "石科院"20 万吨/年硫酸烷基化 SINOALKY 技术"专利权、技术秘密许可费用为 900 万元"。

公司在 2019 年年报中披露采购金额 450 万元,在 2021 年年报中披露采购金额 270 万元(实际应为 450 万元,少披露 180 万元),上述 18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尚未支付,已在年报中如实披露了该笔关联方应付款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上述 180 万元纳入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进行补充披露。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石科院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李明丰;

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8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化工产品;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石科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该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系公司关联方。

3、石科院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